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專調字第56號

聲 請 人 王嘉琳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瑞華科技工程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資遣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4日內，具狀補正載明聲請之意旨及其原因事實，並提出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、附屬文件及其件數，並按勞動調解委員二人及應送達相對人人數，提出調解狀、上開補正狀及其附屬文件繕本或影本，如未依期補正，即駁回本件調解之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書狀，應載明聲請之意旨及其原因事實、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、附屬文件及其件數；關於本法第18條第3項第4款所定「聲請之意旨及其原因事實」項下，應記載聲請人之請求、具體之原因事實、為調解標的之法律關係及爭議之情形；聲請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勞動調解委員2人及應送達相對人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；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勞動事件法第18條第3項第4、5、6款、第22條第1項，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3、6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聲請人本件調解之聲請，僅表示其於民國110年懷孕而遭相對人違法對待之爭議，已於110年10月14日在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與相對人進行調解成立，相對人同意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，惟因故未記載於該調解書。嗣相對人於111年8月9日否認上開承諾，並要求聲請人於111年9月1日復職，但聲請人已無意願復職，故聲請調解請求相對人給付資遣費新臺幣8萬4,487元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、工作服務證明書等語，並未說明其請求金額之計算式、法律依據及提出證據或相關資料到院。因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未具體載明原因事實

(即應記載聲請人上開請求之具體原因事實、法律依據及計算方式)，亦未提出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(如遭相對人資遣之證據、兩造勞動契約內容、勞資爭議調解書，及補正證明上開原因事實之相關證據)，致本院無法審酌。故命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14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事項，如未依期補正，即駁回本件調解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 日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林 勳 煜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5 日
書 記 官 莊 文 茹

附表：

項 目	補正資料說明
1	聲請之意旨及其原因事實 (聲請之意旨就是聲請人來法院聲請調解，要請求什麼事情，例如：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○元。原因事實就是請求相對人給付新臺幣○元之事實，例如：聲請人係何時開始工作至何時為止，受雇於何人或何公司，擔任何種職務，工作內容為何，約定薪資金額為何，何時被資遣及原因為何，及聲請人依據的法律規定是什麼？均應詳細列出，法院方能知道本件爭執的來龍去脈。)
2	提出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 (聲請人應將能證明上開原因事實的證據，影印附在書狀後面一併寄來法院，供法院審理，沒有證據法院無法審理。)
3	本件請求之「詳細計算式」。

	(即聲請人請求相對人給付新臺幣○元是如何計算出來的，以什麼為依據加減乘除後計算得出的，計算式需寫清楚，否則法院不知道聲請人的金額是如何計算得出。)
--	---